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南乐县信访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乐县信访 局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概况

一、南乐县信访局主要职能

- (一)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 政策,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 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 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服务。
-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 (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机关向县委、县政府 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 事项,向乡镇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 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 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 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经济、 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

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 (七)承担南乐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 (八)承担南乐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乐县信访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县信访局设5个内设机构:

-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机关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机关公文、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协调指导全县信访系统的调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意识形态、信息工作。行政编制1名。
- 2、办信股。负责受理群众来信,综合分析来信情况, 筛选重要信息,对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行政编制1名。

3、督查股(联席办)。检查指导全县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及县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在乡镇和县直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提出对乡镇及县直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协调指导业务股室的督办工作;督查指导基层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督查督办赴京涉访事项,协调处置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事项;负责舆情工作;承担南乐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2名。

4、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指导全县信访事项复查、复 核工作;负责接待、受理、办理群众到县申请复查、复核的 信访事项,研究提出复查、复核意见并监督执行;承担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南乐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 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1名。

5、网络信访股。指导全县网上信访工作;负责办理国家、省、市投诉受理办公室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全县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受理群众通过网络、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全县信访信息系统、视频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发、维护及应用培训;负责内、外网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行政编制2名。

人员构成情况

南乐县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督察专员 2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1 名),股级干部 6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98.61 万元,支出总计 398.6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8.7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68.7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39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398.6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8.42 万元, 占 57%; 项目支出 170.19 万元, 占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8.7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 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8.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65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34.16万元,占9%;住房保障(类)支出13.30万元,占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8.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170. 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1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增多需与承担信访维稳任务,省、市、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协

调、沟通、督办,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多,用车量增加,随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也必然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增多需与承担信访维稳任务,省、市到我县督导信访工作和外来学习交流的单位增多,接待量增加,费用支出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信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8.6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未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 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

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 南乐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